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4年申报专债项目可研报告编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申报专债项目可研报告编制采购项目2024年申报专债项目可研报告编制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为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37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1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04日

